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443,117.6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淮安”)建设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玻纤业务高质量发展,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巨石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定

注册资本:199,988.3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玻璃纤维作为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玻纤下游需求将在信息化产业、新能源开发利用、汽车轻量化、环保产业等方面表现出更加强劲的增长态势。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子级玻纤市场的竞争力,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落实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巨石淮安拟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启动建设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新材料产业园(原循环经济产业园)薛行大桥以南、盐河以东。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一条电子布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为3.2亿米。

3、建进度

项目生产线的建设周期为1.5年。

4、项目资金筹措

本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443,117.6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总投资收益率10.81%(上述数据为所得税前,且仅为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率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承诺)。本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的绿色制造水平和经济效益,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就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做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做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履行承诺延期的原因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了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可行性方案。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过多年来的分析与论证,考虑到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众股东利益保护等要求,原《承诺》中关于采用委托管理、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预计存在较大实施难度。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

三、承诺延期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资产重组方式履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本延期履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国巨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年内履行前述解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前述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国明、庄琴霞、邵晓阳、商德颖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有关解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再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现阶段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结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监管要求与指导意见,从相关各方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并充分考虑各方中小股东利益,审时度势,稳妥推进方案报批审议、信息披露以及具体实施等相关工作,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方案的审核意见和公司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激励人数”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618人,约占公司2024年末在册员工人数13,468的4.59%。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610人,约占公司2024年末在册员工人数13,468的4.53%。

二、关于“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452.8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313.67万股的0.86%。其中首次授予3,107.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345.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452.8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313.67万股的0.8625%。其中首次授予3,055.1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8%;预留397.6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9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52%。

三、关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国明	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15.00	0.43%	0.0037%
邵晓阳	党委副书记、董事	14.00	0.41%	0.0035%
曹国荣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00	0.41%	0.0035%
丁成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4.00	0.41%	0.0035%
沈林	副总经理	14.00	0.41%	0.0035%
其他核心人员(613人)		3,036.54	87.94%	0.7585%
首次授予合计(618人)		3,107.54	90.00%	0.7763%
预留		345.28	10.00%	0.0863%
合计		3,452.82	100.00%	0.8625%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国明	党委书记、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3.00	0.38%	0.0032%
邵晓阳	党委副书记、董事	12.00	0.35%	0.0030%
曹国荣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00	0.35%	0.0030%
丁成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0.35%	0.0030%
沈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00	0.35%	0.0030%
其他核心人员(605人)		2,994.15	86.72%	0.7480%
首次授予合计(610人)		3,055.15	88.48%	0.7632%
预留		397.67	11.52%	0.0993%
合计		3,452.82	100.00%	0.8625%

四、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假设2026年3月初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3,10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7,253.13万元(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摊销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107.54	27,253.13	7,368.34	9,811.13	6,438.55	3,065.98	579.13

修订后:

假设2026年6月底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3,05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6,793.67万元(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摊销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055.15	26,793.67	4,822.86	9,645.72	7,435.24	3,751.11	1,138.73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相关内容已同步作出修订并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职务调整,据此同步更新上述文件中涉及到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对应人员的职务信息,该调整不涉及方案内容的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配套文件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了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可行性方案。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过多年来的分析与论证,考虑到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众股东利益保护等要求,原《承诺》中关于采用委托管理、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预计存在较大实施难度。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资产重组方式履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本延期履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国巨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年内履行前述解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前述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国明、庄琴霞、邵晓阳、商德颖回避表决,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国巨石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通知时限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实施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43,117.60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7)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7	《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分别2026年1月1日、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6年5月28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7	《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3.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12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4,528,2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3,976,700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1.52%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551,5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首次授予不超过61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53%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10.19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24531U
法定代表人	杨国明
注册资本	40.03亿元
成立日期	1999-04-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03号
股票代码	600176.SH
上市日期	1999-04-22
主营业务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营业收入	158.56	148.76	20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	30.44	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	18.98	43.77
总资产	533.78	520.74	4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41	286.42	275.98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07	0.7605	1.6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07	0.7605	1.6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67	0.4741	1.0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10.91	2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80	17.56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杨国明	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张毓强	副董事长、董事
3	张健侃	董事
4	庄琴霞	董事
5	邵晓阳	董事
6	商德颖	董事
7	邹慧平	独立董事
8	武亚军	独立董事
9	刘江宁	独立董事
10	曹国荣	副总经理
11	丁成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沈林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178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2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4),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不超过4,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用途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未能全部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528,22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4.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9,657,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452.8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313.67万股的0.8625%。其中首次授予3,055.1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8%;预留397.6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9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5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